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中建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621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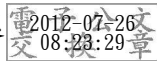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10042004號函影本1份(06213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，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1004200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2440